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

淄博市博山区低空经济基础设施综合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年10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10,500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博山区低空经济基础设施综合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为淄博市政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

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MABWYJGF8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航空商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广告制作；卫星导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发布；共享自行车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娱乐性展览；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园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建筑工程机械

与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气象信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紧急救援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气象观测服务；水文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建设工程施工；出版物零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西外环路328号

法定代表人：孙彬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8月4日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6年6月30日，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606-370304-89-01-889831。

2026年7月6日，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

说明》，说明依据提供的项目建设内容说明，该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2026 年 7 月 6 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协助办理博山区低空经济基础设施综合建设项目规划手续的函的复函》，说明该项目不涉及规划许可手续。

2026 年 7 月 14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出具《关于淄博市政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博山区低空经济基础设施综合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情况说明》，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026 年 9 月 28 日，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人民政府、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人民政府、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人民政府、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人民政府、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人民政府、博山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博山区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分别出具《关于同意无偿提供场地用于建设低空智能起降场地的情况说明》。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布设 32 套无人机自动起降设备设施；同步配套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低空飞行保障设施，配备 6 套 RTK 地基增强设备，369 套 RemoteID 地面接收站及全域气象探测设备等；配套建设低空安全保障设施，布设 7 套低空安全防护设备以及光电识别追踪设备等；搭建低空智慧应用平台及低空飞行服务系统等配套设施；打造飞行器试验及检测平台；统筹建设全域低空垂直起降网络，包含 1 个二级低空起降枢纽和 13 个

三级低空起降点。本项目设施包含智能化设备布设、安装调试、软件平台搭建等内容。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6年10月至2027年12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

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016948），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

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整体租赁现金流入、财政补贴现金流入，但上述现金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016948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2 月 27 日